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AZ1044A1260330G0000001010002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6-03-30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北京思维鑫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S241130SA60LN-05	17位多圈绝对值磁编反馈	MOTEC	pcs	5	490	2450	2-3周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N-SR-AC-S-MS2	RS485/CAN, CAN主从功能	MOTEC	pcs	5	1480	7400	2-3周
3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RJ45-1500	标准	MOTEC	pcs	1	68	68	2-3周
4	通讯线缆	MCDC-DD1-L03	-	MOTEC	pcs	4	53	212	2-3周
5	终端电阻	MAC-CANTER-RJ45	-	MOTEC	pcs	1	20	20	2-3周
6	行星齿轮减速机	APE60-010	配 $\phi 14*30 / \phi 50*3 / \phi 70/4 - \phi 5.5$ [DSEM-V2412 (4806、4812) 30*60L*]	MOTEC	pcs	5	430	2150	2-3周

合同总额: ¥1230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雪梅街39号河南思维列控股份有限公司 (思维列控天健湖厂区) 办公楼; 李梦珂; 13653812679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雪梅街39号河南思维列控股份有限公司(思维列控天健湖厂区) 办公楼;李梦珂;13653812679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 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北京思维鑫科信息技术有限  
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注册地址电话:

地址电话: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:李梦珂

委托代理人:崔建航

委托代理人电话:

委托代理人电话:

13653812679

单位传真:

单位传真:

开户银行和帐号:

开户银行和帐号: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: 9111010678324801XM

税号: 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:

签章时间: 2026-03-30

